

稍懂点教育常识的人都知道,用超量作业来要求学生记住某个教训,是违背教育原则的。据说有人作过研究:实在出于不得已,为纠正学习上的错误和不良习惯而布置的“纠错作业”,对多数学生,相当于原作作业量的两倍即可,以此可能达到纠错、认知、强记的目的;对少数习惯较差、缺少严密思维的学生,三倍即可以达到目的,而且这只能是偶一为之,否则只能表现出“惩罚”,而不是教育。——这种说法虽然好像有点分寸,但未必有什么依据,我仍然持怀疑态度。对小学生的惩罚,总会引起学生对教师的反感,导致学生对学科的恐惧,直至对全部学习生活的厌倦。故而“惩罚性作业”损害学生的心灵和意志,是帮倒忙。常用惩罚性作业“对付”学

生的教师,教育素质一定不会高,无论他的工作如何辛苦,他对学生造成的伤害是永远无法弥补的。有一回曾问一个小学生:“作业字写错了,老师罚不罚?”小学生说:“我们语文老师说过的,错一个字要罚抄20遍。”我问:“依你看,要不要罚?”小学生有些犹豫,说:“如果要罚,能不能少罚一些?”我说:“那你认为写错一个字,罚几遍比较合适?”小学生认为我是在认真和他研究问题,竟说:“我想和别人商量一下再告诉你,好吗?”过了几天,小学生认真地告诉我,他和同学讨论过了,“还是罚三遍比较好”;同时他又说,“能不能不叫‘罚’,就叫‘订正’呢?”我说,我也不喜欢用“罚”。我认为这个小生比许多

## “罚抄”几遍为好?

王栋生



随想随说

话,我又一次受到启发。为什么“三遍”为宜?上个世纪九十年代,一些小学教师在要求学生订正写错的字时,以“罚抄”为宝,开口就是三五十遍。有个小学生写错了西藏的“藏”,老师罚抄30遍,我看那30个“藏”,只有第二第三个写得工整,后面的大多笔画走形,最后几个“藏”简直是在画画儿了,估计他的手画字已经画僵了。教师的这种“罚”有什么“效”呢?我看只会增加儿童的恐惧。

同样,问这位小学生:“应用题”做错了,数学老师也要“抄题10遍”,演算正确就行啦,为什么要抄文字呢?我看没有必要吧?小

教师有头脑,而且讲道理,他说的“三遍”是对的。多年后回想他的

学生说,订正的作业是单独交的,“可能老师不记得错的是哪一题,那抄一遍就足够了,多抄反而会出错,也累”。我听了很感动也觉得特别有道理。这个学生年纪这么小,竟然能设身处地代老师着想,真是严以律己宽以待人;为什么那些老师没有想到孩子的作业负担已经够重了,还要随意增加毫无必要的处罚?换位思考,作为老师,如果做错了事,能有自我惩罚的意识么?

常有人说现在的孩子难沟通,我看未必。其实儿童的思维往往比成人正常,他们需要和会讲道理的人在一起。有很多教师可能永远想不到,在静静的教室里,孩子们也在默默地观察着这个教师,他们观察教师的行为,内心或许已经开始了猜测与疑惑。

儿童往往是正确的,在这个社会里,常常是他们说出了真理或真相。

鲜花开在那里,纯洁宁静,老人般的大树用粗壮的枝杆荫翳着高低不一的墓碑,墙边一棵樱桃树浑身是花。

这里是梅岑根的墓园。我跟两个同伴一道坐车,从斯图加特来这里。

等待同伴时,我到街上漫游,看到这座墓园。起初我以为这是个公园。绿树跟公园同样多,鲜花比公园更多。

大多数墓碑前有一小块花池子,这里好像举办花卉比赛。对地下的长眠人来说,树和石碑有太多荒芜的野气,而鲜花使这里像家庭。风中摇动的花朵如孩子拍手跳舞,跳皮筋或跳房子,它们都穿鲜艳的衣饰。即使黑夜,墓地也因为朵朵鲜花而如人间。

我看不懂碑上的德文墓志铭,只看到逝者生卒岁月。逝者少有上世纪20年代出生的人,多数是40年代出生、六十多岁死去的人。可见这个墓园建立的时间不算长。这时候,走进一对中国留学生,一男一女。他们俩看碑文,然后用汉语谈论一下,我旁听。

多数墓碑上有照片。这张照片上,老人专注地眺望远方。“我的双手——拿过工具,拉过爱人的手,抱过孩子,捧着圣经,一生也没有放下”。这是他的墓志铭。

另一张照片是一个标致男人,像老年的法国影星阿兰·德隆。“我出生在天空下,在阳光和雨水里生活,闻到麦香。如今与天空只隔薄薄的一层土”。

整洁的老妇人像。“我不过是一株草,幸好遇到了爱情。爱是我在世上活过的唯一痕迹”。

四十多岁的男人,卷发堆满头上。“我既不知开始,也不知结束。人生只比一场电影长一些,多数人都没有合乎逻辑的结局”。

十多岁的男孩子。“让我在阳光下与兄弟们一起唱歌”。

这人的照片是一个剪影。墓志铭刻着保罗·策兰的诗——“你躺在你的身体之外,而在你的身体之上,躺着你的命运”。

一个黑人的墓志铭:“我害怕睡过去醒不来,害怕睡不着,害怕孩子们想我,害怕下雨,害怕鬼魂,害怕见不到天上的月亮。”

中国男孩子读到这里,女孩子扎进他怀里,双手把他的肩哭起来。女孩子的肩胛骨随着哭声起伏。

这是六月,树荫之外的阳光刺眼。有个女人匆匆匆匆跑过来,手里拿着喷壶。她一边浇墓前的花,一边看表。一个身体臃肿的老太太抱着墓碑,闭眼斜靠在碑上。中国的男孩子为女孩子擦眼泪。他们感受到了死亡的可怕,爱情被无常拆散的可怕,在墓地里睡不醒和睡不着的可怕。男孩子的脸吓白了。他们走出墓园,不一会儿,传来他俩嘻哈打闹的声音。

## 梅岑根的墓园

鲍尔吉·原野



喜欢收藏图书的人,有不少喜欢签名本的。我算是其中的一个。而签名本的来源,渠道大约有两种,一种是直接从作者手里获赠或者让作者题签而来的,另一种是淘书淘来的,是受赠者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流失到旧书市场上的。前者获之温暖,后者得之惊喜。

自从喜欢上淘旧书之后,我的书架上的签名本与日俱增。人生的浪漫和人生的遭遇,对我而言,就是和自己喜欢的签名本不期而遇。真像久旱逢甘霖,他乡遇故知。而每一个签名本,都会让我产生无尽的遐想。

## 签名本

安武林

比如,周国平翻译的《尼采诗选》送的是什么人哪?落款仅仅是国平二字,看样子是熟得不能再熟的朋友了,发小一样。更有趣的是,叶永烈写的《高士其爷爷》签名本。高士其签名送了别人,现在却跑到我的手里来了。舒婷的精装本的散文集,送的是什么人?还附了一张对方的名片,看样子是个不小的官员。书很新,估计都没有翻过。淘到一本梁欢编的《名人眼里的王朔》,扉页上有一大帮人签名。仔细一辨认,才发现是:英达、梁左、梁天、梁欢、谢园。梁欢编的,自然能找到这些人擂鼓助威。只是不清楚这本书是在什么情况下签的。也许是在西单图书大厦,签给读者的。我发现王朔刚刚开了博客,就在他博客上留言说了这个事情。他说,好好保存着吧,这个将来会很值钱的。

喜欢收藏的人,估计和那个守财奴葛朗台差不多。我守着我的签名本,并不是等着未来能升值多少钱,而是守着这份惊喜和快乐。谈钱并不俗,可是,钱也更容易流失了,所以,远没有守着自己的惊喜和快乐好。如果要起个名字的话,这也算是经典的快乐,可供一生挥霍。

每一本书,都有一个故事。这个故事,不是像散文一样抒情,就是像小说一样离奇。这书送出去转了一圈又回到作者手里,恐怕够离奇的了,人生这样的悲欢离合的故事不是没有。比如,孙幼军先生。

有一次我去他家,他乐呵呵地说:“武林,今天我给你发大奖。咱们也玩玩电视上那一套。”奖品都是他签名的书,而获大奖的是《小布头奇遇记》。

他说,这个是我很多年前送给传达室门房大爷的,很多年之后,没想到我又在旧书市场上看到了这本书。他哈哈大笑说:“估计,他家孩子是读过了,你看,包了一个书皮。”

我的签名本是五花八门的。有的是诗人的藏书,有的是大学问家的藏书,更多的是从图书馆里流出来的,上面只有馆印而无签名。有翻译家送别人的,也有请更大的名流指正的,当然也有朋友相赠的。每一次,淘到签名本,我都喜欢在网上查查受赠者是做什么的。这也是长学问的一种方式。

签名书绝对是一道风景,但我从不批评或者责怪那些受赠者把书流出去,相反,我要感谢他们的,没有他们,这道风景恐怕会消失的。

玉儿每次带孩子跟着老公到乡下老家,总能看到一个很奇怪的女人,四十岁左右,动作迟缓,目光呆滞,口齿不清,但还算清爽。女人常常在远处小路边朝这儿望上好一阵,确定有人在家,便会拿着东西过来,或是一盒喜糖,或是两个香瓜,或是几把青枣,或是一篮梨子……那些香瓜、梨子大的小的,熟透的未成熟的全被摘了下来。

## 感恩的傻女人

张红梅

玉儿的婆婆说:“她痴的,脑子有问题。”从婆婆嘴里,玉儿知道女人住在南村,离这儿至少二里,男人在几年前因车祸走了,女人本就神志不太清楚,后来更厉害了,她带着孩子还有一个半瞎的婆婆守着一穷二白的家,偶尔以捡拾垃圾为生。



女人每次送来的东西,玉儿婆婆一家从来都不屑一顾,转身扔掉,看到这个傻女人来了,就像遇到瘟神一样避之不及。可女人依然隔三岔五地送吃的来,东西多时,她会用一辆很破旧的自行车载着。她当然不会骑车,只能慢慢推着走。有次,女人竟用车载着一箩筐石头过来了,一边扶一边推。到了庭院前,女人很小心地将这一箩筐石头从车上慢慢搬到屋子前,看到一屋子的人正惊讶地盯着她,女人便悠悠地说:“给你们练练手劲!”玉儿老公怒目嗔视,吓唬道:“你再来我可要打断你的腿了。”可女人不做声只是笑笑,又推着车慢慢走了。那以后,连玉儿八岁的女儿看到那女人都会扯着嗓子高喊:“傻女人来了,傻女人来了!”可傻女人依然如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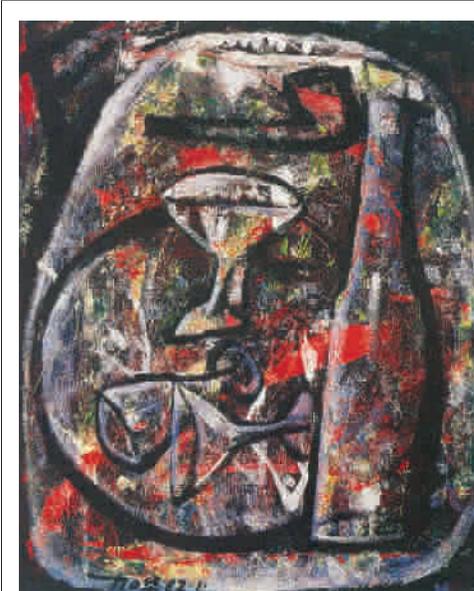
玉儿感到奇怪,这似乎成了一个谜团。

有天,大家坐在餐桌前说到了傻女人,想着为什么这个傻女人总要跑这么远的路,独独送他们家东西。玉儿公公是

个不大多言的老实人,刚从政府机关退休,他想了想说:“几年前她老公去世了,这个女人又傻,又没什么收入,孤儿寡母还有半瞎眼婆婆,哪个看了不可怜,我帮他们家申请了低保,一个月两三百元低保也能勉强糊口。这么久,我还没放在心上,不知她是不是来报恩的?”

大家顿时恍然。玉儿心里有些感动,公公是个施恩不图报的人,而这傻女人,看来并不傻,她还知道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。

那以后,玉儿再也不敢孩子喊傻女人了,女人拿来的东西家里人也不再弃之,他们会慢慢品尝这带点涩带点甜的梨子、青枣。



瓶中人生 (油画) 周加华

在英国作自由行时,受一位博士朋友委托到伦敦探访诗人、诺贝尔文学奖得主T·S·艾略特生活过的罗素广场。罗素广场在大英博物馆背后的东北角上,优雅宁静的布鲁姆斯伯里区内。这一带街区是伦敦中心的文化区:大英博物馆、大英图书馆、一些主要出版社、伦敦大学都归隐在此。到处是花园广场旧貌毕现的老建筑,与数百米外新牛津大街的喧哗市声完全隔绝,伦敦人对文化的保护是连环境一起打包的。

这里曾是弗吉尼亚·伍尔夫和她的姐姐范奈莎以及一批被称作“布鲁姆斯伯里集团”知识分子经常聚会高谈阔论的地方。这一著名团体由20世纪国际艺术界一批卓具才华和思想的人组成,他们也与艾略特过从甚密。如伍尔夫在1919年就慧眼出版了艾略特的《诗集》,并且对艾略特夫妇多有描述。

找到“罗素广场”不难,那广场其实是四周被街道围住的一个圆形花园。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南北向的一排旧建筑上标明了“罗素广场”的地名。门牌号从左手拐角的第32号起递减,一直找到了26号,门内是伦敦大学某单位,过了这个门牌后面不再编号,这令我非常迷惑。终于在东西向一排旧楼拐角的侧面门楼前,发现了“罗素广场23-24”的门牌号。那旧楼正面上不起眼地挂着一块圆牌:“菲玻出版公司 T·S·艾略特 诗人和出版者 1925-1965 在此工作”。

## 寻访艾略特的足迹

吴晓明

这就是罗素广场25号旧楼,以前是非玻出版公司的办公楼。1925年,艾略特加入了该公司,由编辑一直干到经理,工作生活了40年。他创作与编辑工作的巅峰时期就是在这里度过的。他出版自己崇拜的作家的作品,同时还主编两份文学杂志,从而影响了一代读者。英美文学教授赵毅衡《生活在布鲁姆斯伯里》中有段故事,说是那楼外墙有一条钢制供火时逃逸用的梯子的故事。据考,艾略特在非玻出版社工作时,悍妻薇薇安一旦从大门口冲进来,拦不住她的门房只能迅速电话通知在三楼上工作的艾略特,让他从这条防火梯逃跑。买下了此楼的东方学院在装修时决定拆掉此防火梯,引起了文物保护主义者的抗议,文史家们则为艾略特有无限狼逃窜之事各执一词。赵毅衡说:“许多人认为,艾略特没有婚姻之难,就不会把伦敦写成荒原,也不会

说‘我们是空心人,是乱草填塞的人’。所以这个防火梯——空心人匆忙奔入荒原的通道——万万拆不得。”

现在,我到楼后打探,已经没有了这条著名的防火梯,而水墨色的旧墙宛然。这令人想及艾略特的婚姻。他是在1915年初认识了舞蹈家薇薇安·海伍德,并且不管不顾地迅速地结了婚。但是,这场婚姻充满躁动混乱。伍尔夫曾说:“像是把一个满装白鼬的布袋,挂在了可怜的汤姆妈上。”艾略特传记作家之一林道尔·戈登说,“显然,他的婚姻很恐怖。他俩对待对方都很糟。”1933年,身心疲惫的艾略特与薇薇安正式分居并且拒绝与之往来。1947年薇薇安去世,此时正值事业高峰的艾略特据说悲痛欲绝。1957年,艾略特娶了第二任妻子瓦莱莉·弗岚切。

通常研究者公认,在不幸福的生活里,艾略特极为克制和宽容。但是,在关于他的新传记《涂脂抹粉的幽灵》中,艾略特被刻画成一个对妻子残酷无情的人,是同性恋者并且反对犹太人。作者认为,实际上薇薇安受到伤害更重——她是对他的写作起到最大影响的单个因素。薇薇安去世之后,她的名望几乎没有

任何机会得到恢复。艾略特的后妻瓦莱莉为了保护丈夫的声誉,一直不愿同意传记作家接近诗人的私人档案。文人的家事很难说得清。

无独有偶,近期伦敦学界就能否出版艾略特前女友玛丽·特里维廉的回忆录,展开了一场争论。该书作者曾是诗人长达20年的最亲密女友。在她帮助下,诗人创作了一些最杰出作品,而且艾略特还为她写过不少“信手写来的”诗篇。他们的爱情故事信物大多销毁,特里维廉的回忆录应该非常珍贵。但是,上世纪60年代末以来这书稿一直被禁止出版,据说是为了维护艾略特的名声。

赶上好天气,我在罗素广场闲逛,看那花园的草坪上随处躺着晒太阳的男女。寂静的布鲁姆斯伯里一带,夕阳照在树荫下,街角的靠背椅和小花铺会令我生出幻觉:高高瘦瘦戴着眼镜总是一副得体的绅士派头的艾略特,当年从防火梯上逃出24号大门,坐在这树荫下的长椅上喘息,面对花园中他的一些爱慕者,大约会有点狼狈,后者呢称他为“罗素广场的主教”呢。

## 十日谈

域外名人故居

雨果在这里居住了十六年,明日请读一篇《雨果故居》。